**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18〕3 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并收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资料，汇总整理后，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旅发委行政单位1个（委机关），下设办公室、产业促进科、质量管理科、政策法规统计科4个科室；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市旅游执法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市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旅游发展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订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全市旅游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旅游发展的统筹协调，推动旅游综合改革、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承担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旅游跨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县（区）和市直园区旅游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监督检查；负责上级下放权限范围内的A级景区、星级饭店评定及复核等工作；指导全市乡村旅游发展，负责星级农家乐和乡村酒店评定复核等工作；指导旅游扶贫和富民惠民工作。

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整体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县（区）和市直园区开展旅游节事活动；协调旅游跨区域合作工作。

负责全市旅行社的监督管理，承担旅行社设立核准，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审查、申报经营出入境旅行业务的旅行社；承担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和景区讲解员的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应急管理，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重点旅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安全综合治理；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负责统筹做好旅游行业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在旅游发展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重视环境保护，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指导监督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旅游从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指导建立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体系；管理全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监测全市旅游产业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推进旅游体制和机制改革工作，指导重点旅游企业发展。

制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组织实施。

管理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和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7年市旅发委有行政人员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旅游总监1名、正科级干部1名、副科级干部2名,科员2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市旅游执法支队），人员3名，其中：支队长1名，主任科员1名，科员1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市旅游服务中心），人员4名，其中：七级管理人员1名，八级技术人员2名，八级管理人员1名。退休人员3名：退休前主任科员1名，七级管理人员1名，副调研员1名。

2017年，因工作需要，委机关调入科员2名；根据安排及实际情况，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习期人员转正1名。

三、**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2017年度，旅发委财政资金收入为902.03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92万元，收入合计910.95万元。

2017年度，发改委财政资金支出894.47万元，基本支出288.15万元，项目支出606.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6.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8.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购置办公设备）5.32万元，资金结转结余17.4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报送时效

旅发委按时保质向财政局编制报送了2017年度决算、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2.编制质量

2017年，旅发委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2017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2017年旅发委预算资金未发生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旅发委预算编制准确率98%。

3.绩效目标

2017年，旅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对各单位细化下达了年度具体绩效管理目标。对各项项目资金进行了细化。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遂宁市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2017年度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市旅发委的目标内容为：

一是围绕“五大旅游度假区”战略规划，加快推进项目招商和项目实施，指导推进20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 重点推进浪漫地中海唐兴书院、仁里古镇、龙风古镇二期、侏罗纪二期、子昂故里沐水小镇等项目建设。完成旅游总收入380亿元， 同比增长24.2%以上。

二是健全“旅游厕所革命” 协调推进机制和“曝光”机制，探索旅游厕所管理运营新路子，切实开展全市“国家A级”厕所创建，新建、改扩建41座全市旅游示范厕所。

三是抓好A级景区和星级酒店的指导和评定工作，推进圣莲岛荷博园4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打造省级乡村旅游品牌5个，抓好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复核工作。

四是举办第十届观音文化旅游节、遂宁市旅游发展大会、第二届乡村旅游节等旅游节会活动10次以上，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有节庆、县区有声势、景区有特色”的营销格局。

五是组织参加2017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义乌商品博览会、重庆城际旅游交易会、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四川旅博会、四川省乡村文化旅游节等重要会展宣传活动6次以上。

六是强化《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深入推进依法治旅，加大旅游执法力度，开展市场联合执法检查3次，专项检查4次，及时处理游客投诉，调解结案率90%以上。

七是强化合作媒体营销，巩固与电视台、报刊等市内外传统媒体合作，深化“两7 微一端”等新兴媒体营销，并及时做好遂宁旅游网更新维护传输工作，在省级以。上网络发布图文信息120条以上。

八是建设旅游智库，聘请10名全国知名旅游专家对遂宁旅游进行宏观指导，对景区建设进行精准指导。切实抓好2017年导游资格考试、导游年审、行业大赛等各项工作。认真开展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举办业务培训10期，培训从业人员1,500 人次。

九是结合旅游扶贫攻坚，加大农旅融合，统筹旅游发展与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做好遂宁市乡村旅游及旅游扶贫课题研究及业态设置，深入研究构建173公里的新型乡村旅游大环线，推动乡村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

十是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完成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系统逗硬考核奖惩。

根据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旅游工作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川旅发[2017]156号），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绩效目标为：

一是完成旅游总收入335亿元，增长8.1%。

二是完成招商引资70亿元，完成投资50亿元；完成创建4A级以上级景区1个，完成创建3A级以下景区1个；完成旅游扶贫示范村3个；完成旅游厕所41个；完成创建商品品牌2个。

三是贯彻全省旅游发展决策部署，落实省旅游发展委交办任务，按要求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专业性会议和各类产业会展活动。

四是按时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及年终工作总结、单项工作材料。

五是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积极参与全省性旅游行业活动。

六是按程序规范开展旅游规划编制、评审、报批和实施工作，加强规划衔接，推动“多规合一”。

七是推动全省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省级“十三五”重点旅游专项规划。

八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民族地区旅游和旅游商品开发等工作任务。

九是按要求抓好旅游项目推进实施工作，完成旅游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进度，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十是跟踪落实招商签约项目，按时报送招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是每年自行组织境内外宣传营销活动或参加旅展不少于4次。

十二是每年按要求参加或配合国家局及省旅游发展委做好各类境内外宣传营销活动。

十三是自行开展媒体宣传营销活动，每年在非网络媒体上不少于2次，在网络媒体上不少于4次。

十四是向四川旅游政务网报送信息每月不少于30条，重要活动信息做到及时报送。

十五是向省旅游发展委报送政务信息每月少于2条。

十六是按时上报市州旅游统计季报、年报及季度、年度分析报告。

十七是所辖旅游企业月报、年报填报率和A级景区季报填报率不少于85%。

十八是建立健全统计专业性队伍，统计员需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

十九是推动4A级以上景区实现安全监控、门禁系统、免费、免费WIFI、智能导游、在线预订、信息推送。

二十是有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是建立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应急管理）平台、整合相关部门和企业涉旅数据，并与省上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二十二是进一步健全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全年开展旅游安全和综合执法检查不少于4次；按照省旅游发展委部署开展旅游市场检查。

二十三是旅游投诉年度结案率96%，行政处罚年度结案率95%，省旅游发展委转办案件回复率100%。

二十四是旅游安全应急工作有预案、有部署，全年组织旅游安全应急培训和演练各不少于1次。

二十五是及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妥善处置旅游突发事件。

二十六是实施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和电子行程单监管，旅行社使用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其中出境组团社使用覆盖率达到100%。

二十七是推进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参保率达到85%以上。

二十八是建立健全旅游标准化工作机制并有效落实，完成年度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

二十九是建立完善地方旅游标准体系，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旅游标准。管辖的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年度复核率达90%。

三十是旅游执法案卷规范，每年开展旅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三十一是按照《四川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三十二是建立健全旅游培训机构和体系，完善旅游培训工作机制，年度培训项目经费不低于本级旅游发展资金的2%。

三十三是全面完成省旅游发展委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

三十四是积极参加省旅游发展委组织的各类培训，对本级机关干部每年培训率不低于30%，本地自主开展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等行业培训人数不少于本辖区旅游从业人数的20%。

三十五是年度旅游行业资格考试规范有序。

三十六是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涉旅环保宣传教育及法律法规政策培训，认真执行环保法律规章和有关规定，推动解决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环保问题。

三十七是认真履行旅游部门环境保护智能职责，督促本行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三十八是强化考核问效，认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对重大环境保护问题加强督查督办。

三十九是健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旅游行风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解决行业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时上报总结。

四十是制定实施《年度廉政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完成廉政文化建设工作任务，通过验收并上报工作总结。

四十一是争取和落实本地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宣传营销、人才培训、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市场治理，并逐年递增10%。按时按要求报送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绩效报告、旅游企业财务信息。

四十二是市（州）旅游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机制健全、运转有效、各项工作推动有力；每年组织召开全市（州）旅游工作会议和专项性会议。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遂宁市旅游开发委员会项目的资金情况为：项目支出结转资金为614.79 万元；旅游管理业务经费资金为14.4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为49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金为8.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为4.00 万元，用于个人目标管理奖；投资促进经费资金为11.90 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资金为1.00万元；通用项目应急机动费资金为1.20 万元；省级发展资金为30.00 万元，用于河东新区事业局用于厕所补助；市级城市营销专项资金为15.00 万元，拨付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观音文化旅游节补助；设备购置经费资金为6.40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资金为7.24 万元。

4.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旅发委省级发展资金为30.00 万元，拨付给河东新区事业局；市级城市营销专项资金为15.00 万元，拨付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旅发委省级发展资金为30.00 万元，项目为河东新区事业局厕所补助；市级城市营销专项资金为15.00 万元，项目为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观音文化旅游节补助；

**（二）执行管理情况**

旅发委按要求严格的进行了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全年预算总额910.95万元，实际列支额893.56万元，无资金占用、挪用、贪污现象。

1.执行进度

（1）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及时。

（2）中省专项资金

省级发展资金为30.00 万元，用于河东新区事业局用于厕所补助；

（3）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旅发委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903.9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了9.68万元，收入决算数为913.60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为913.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4.47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 903.92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02.03万元，其他收入:1.89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 894.47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88.15 万元，项目支出 606.31万元。根据评分体系表，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预算执行进度为98%。

2.预算调整

2017年度，旅发委未发生中期评估取消资金、无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3.节能降耗

旅发委水电费统一由物管中心管理，未进行水电费的分摊，不涉及节能降耗。

4.“三公”经费

2017年预算金额15.04万元，实际使用10.65万元，节约4.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7.04万元，实际使用2.65万元；公务用车预算8.00万元，实际使用8.00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情况

旅发委不涉及非税收入。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6.40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6.40万元，使用2.79万元。执行的预算与实施计划的一致。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但是检查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原值不一致，发现一辆现代越野车（川J36457）在固定资产明细账上是24.38万元，但在车辆信息统计表上显示该现代越野车固定资产原值为23.58万元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95.92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95.92万元。

4.内控管理制度

旅发委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能职责。经核实，内控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报销单位不应承担的税费。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7年10月第0004号凭证，报销杨前挂职锻炼租房费，其中有540.00元的完税证明显示纳税人为田丹，此费用属于房屋承租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和房产税，不应在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报销。

5.信息公开

（1）预算公开

2017年度预算公开时间2017年4月1日。

（2）决算公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时间目前暂未出相关文件决定，2017年度决算未到公开时间。

（3）绩效信息公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公开。

6.绩效评价

旅发委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并编写了《遂宁市政府国有资源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且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细化、客观、真实。在自评过程中旅发委暂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旅发委分别多次认真细致、严肃逗硬开展了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接待管理、使用公款赠送红包礼金、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报表或材料。

**（四）整体绩效情况**

1.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支出结转使用资金为606.31万元；旅游管理业务经费使用资金为14.40万元；旅游发展项目使用资金为49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资金为8.0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奖励使用资金为4.00万元，用于个人目标管理奖；投资促进经费使用资金为11.90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使用资金为1.00万元；通用项目应急机动费使用资金为1.20 万元；省级发展使用资金为30.00万元，用于河东新区事业局用于厕所补助；市级城市营销专项使用资金为15.00 万元，拨付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观音文化旅游节补助；设备购置经费使用资金为2.79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使用资金为7.24 万元。

2.部门职能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市（州）旅游部门年度工作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旅发〔2017〕133号），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2017实现旅游收入385亿元，同比增长24.4%。超额完成省旅游发展委下达的目标任务；

（2）一是2017年完成了中国西部旅游康养城等17个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137亿元，超额完成了省旅游发展委下达招商引资70亿元的目标任务。二是加快推进了浪漫地中海、子昂故里沐水小镇、螺湖半岛生态农庄等23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共完成投资64.25亿元，超额完成了省旅游发展委下达项目投资50亿元的目标任务。三是推进船山区圣莲岛世界荷花博览园、十里荷画、螺湖半岛等3个景区4A景区、养生谷花卉博览园3A级景区创建工作完成目标任务。四是船山区河沙镇梓桐村等5个村成功创建了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超额完成省旅游发展委下达的3个目标任务。五是全年共新建、改建旅游厕所69座，实现了“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并达到了1A级以上标准，超额完成了省旅游发展委下达的41座旅游厕所的年度建设任务。六是派出遂宁闻喜阁文化有限公司参加日本东京传统手工艺展及传统手工艺文化交流活动,组织闻喜阁等旅游商品企业参加西博会进出口展、中国民族旅游商品大赛等活动，指导新研发了旅游商品10余种。超额完成了省旅游发展委下达的创建商品品牌2个目标任务。

（3）认真贯彻了2017年全省旅游产业培训会、2017年全省旅游统计工作培训会议等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了全省旅游发展决策部署，圆满完成省旅游发展委交办的各项任务，按要求参加了全省旅游工作会、专业性会议和各类产业会展活动，无迟到、缺席现象。

（4）严格按照省旅游发展委要求，及时上报了2017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及年终工作总结、单项工作材料，无迟报漏报现象发生。

（5）积极参与了2017年全省旅游行业监督工作培训会等全省性旅游行业活动，切实推进行业改革，促进行业发展，高效推进“局改委”进程，成立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强化旅游部门综合协调职能。成功召开了第三届遂宁市旅游协会会员大会，务实推进行业协会换届改革，实现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力促进行业自律，有效提升行业服务。

（6）坚持“全域旅游”理念，按照“注重差异、彰显特色”思路，不断优化“一带五园区”的旅游产业布局，加快编制了《遂宁市“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对全市36个国、省旅游扶贫重点村全面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完成《遂宁市乡村旅游暨旅游扶贫课题专项研究报告》《旅游扶贫实施规划》。深入研究构建173公里乡村旅游新环线，编制完成《遂宁市乡村旅游新环线建设实施方案》《遂宁市乡村旅游新环线民宿村落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布局引领旅游产业发展新跨越；完成目标任务；

（7）全面落实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体育旅游行动计划、水上旅游规划、大成都旅游规划、省世界旅游目的地规划及行动计划等多部省级“十三五”重点旅游专项规划，着力在市各类规划、编制和工作部署中予以充分运用和有限衔接。完成目标任务；

（8）一是继续精心打造了观音故里朝觐之旅、中国死海漂浮之旅、拜观音漂死海赏宋瓷游湿地之旅、科普科考修学祈福之旅等4条精品旅游线路。同时，组织联合成都、乐山三地策划包装和推出了“巴蜀佛教朝圣精品旅游线路”，形成了完善的旅游产品。二是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开展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完成目标任务；三是结合建军90周年纪念活动，重点以蓬溪县旷继勋公园和中国红海景区为核心,大力建设红色旅游景区。2017年1－11月，市红色旅游接待游客160.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86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完成目标任务；四是大力实施了乡村旅游提升示范，重点推进了十里荷画等12个乡村旅游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组织完成了船山区省级乡村旅游强县创建申报工作，并进入2017年度四川省旅游强县推荐名单公示，顺利完成11户乡村民宿达标户、13家星级农家乐、5个特色乡镇、6个精品村寨、10个特色业态的创建申报工作。完成目标任务；五是派出闻喜阁、观音绣、四川天与等旅游商品企业参加了西博会进出口展、中国民族旅游商品大赛等活动，举办了美食品鉴品评等系列活动，挖掘包装遂宁系列美食品牌50个。指导新研发旅游商品10余种。完成目标任务；

（9）2017年年初完成23个旅游项目申报，计划总投资55.42亿元；根据国省要求，积极组织各县（区）、园区在国家旅游项目管理系统报送季度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展情况。完成目标任务。

1. 认真跟踪落实了全市签约项目，按时向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报送招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其中在第十届观音文化旅游节旅游项目推介会上，集中推荐10大重点旅游项目，现场签约项目7个，签约金额达78.88亿元。在第三届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上，中国西部康养城项目成功签约，总投资1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2. 一是全年共组织举办第十届遂宁观音文化旅游节、第二届遂宁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各类节庆活动等近30场活动；二是组织召开了2017年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大会期间，同步举行了遂宁市旅游宣传推介会、贵阳千人旅游专列进大英、金秋十月浪漫之旅暨爱上遂宁100个理由全国主流媒体大英行启动仪式等精彩纷呈的配套活动。三是组织参加了重庆都市旅游节遂宁旅游宣传活动；完成目标任务；
3. 一是参加了第四届四川国际旅游博览会、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厦门第十三届海峡旅游博览会、西安丝绸之路旅游博览会、2017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旅游会展活动15次；二是积极参加遂宁代表团赴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进行旅游宣传营销。三是开展北京、重庆、贵州专场推介会3场，完成目标任务；
4. 一是在四川经济日报、四川日报专题报到遂宁观音文化旅游节、遂宁旅游文化活动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宣传营销10余次；二是开展了遂宁市第二届乡村旅游节、遂宁美食品评品鉴活动、遂宁观音文化旅游节、遂宁旅游文化活动新闻发布会等活动的宣传营销20余次,及时发布遂宁旅游资讯近1万条、图片近2万张。三是通过遂宁旅游官方微博、微信发布旅游信息5,000余条、图片近万张，阅读量累计达到 700余百万。微信粉丝突破50,000+，微博粉丝达11,000+，单条最高阅读量36,000+。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4）向四川旅游政务网报送信息450余条，重要活动信息做到及时报送，信息工作超目标任务完成；

（15）向省旅游发展委上报各类信息60余条、超额完成24条的年度目标任务；

（16）督促指导全市各区县旅游局和旅游企业认真完成了2017年宾馆、旅行社、景区的月报、季报、年报以及“黄金周”、“小长假”旅游统计报表工作。做好全市旅游产业测算、分析，全年按季度撰写了旅游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目标任务。

（17）市旅游企业和A级景区全部纳入统计范围，企业月报、年报填报率和A级景区季报填报率全部达到100%。完成目标任务；

（18）进行旅游培训指导，建立健全统计专业性队伍，全市从事旅游统计工作人员8名，持有资格证人员1名。完成目标任务；

（19）中国观音故里、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中华侏罗纪探秘旅游区、子昂故里文化旅游区等4A级景区实现了安全监控、门禁系统免费WIFI、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服务。完成目标任务；

（20）明确了由遂宁市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并由唐继蓉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完成目标任务；

（21）编制完成了《遂宁市智慧旅游建设规划》，制定实施了《遂宁市旅游应急管理平台初设方案》、《遂宁市4A景区接入省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了4A级景区接入省应急管理平台。同时，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全市4A级景区在2016年年底已全部接入省级应急平台，2017年继续推进4A级景区应急平台建设接入后续完善工作，完成子昂故里文化旅游区、侏罗纪探秘旅游区、观音湖湿地公园、七彩明珠景区、中国死海旅游度假区、中国观音故里旅游区的视频、门禁、停车场道闸系统建设接入等工作。完成目标任务；

（22）代拟并制发了《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年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6次，联合检查3次，随机抽查3次，查处安全隐患26个，整改26个，确保了全市旅游市场安定有序。按照国家旅游局、省旅发委旅游市场“春季行动”、“暑期旅游市场整治”、“秋冬旅游市场会战”，开展旅游市场检查16次、出动检查人员200余人次，发出整改通知8份，均在规定的时限整改完毕。

（23）按照国家旅游局、省旅发委旅游市场“春季行动”、“暑期旅游市场整治”、“秋冬旅游市场会战”，实施行政处罚1起，罚款2,000元；旅游纠纷调解2起，涉案当事人30人，涉及调解案件金额3,590元，行政处罚结案率100%，受理旅游投诉13起，回复率100%，满意率达到100%，全年无因调解不当而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上访案件发生。积极办理省旅游发展委转办案件，回复率100%。完成目标任务；

（24）修订完善了《遂宁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了旅游安全“一岗双责”，构建市、县（区）、企业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了旅游食品、消防、特种设备、禁毒、维稳等方面安全监管，着力加强了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全年组织开展了旅游应急培训1次、应急演练1次，完成目标任务。

（25）建立健全了监测预警制度，积极与气象等部门合作，提前发布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深入贯彻落实《旅游法》，建立了旅游高峰预警机制，促进景区科学分流疏导，进一步提升了旅游安全事故防范水平，增强了全行业应急管理能力。完成目标任务；

（26）全面加强了新版旅游合同和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推广使用，实现了全市55余家旅行社及分社旅游团队电子行程单全覆盖，出境组团社使用覆盖率达到100%，完成目标任务。

（27）全市旅行社责任保险参保实现全覆盖，完成目标任务；

（28）深入推进了旅游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了旅游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了旅游标准化学习培训，完成了2017年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

（29）在景区、酒店的评定、复核中，严格执行了国家、行业和地方旅游标准，对落实标准不严的严格督促整改，确保了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邀请行业代表加入市星评委，参加星级饭店评定和复核工作，全面提升了行业标准化建设水平。全年集中复核A级旅游景区13家，、集中复核星级酒店17家，明星康年大酒店等单位顺利通过四星级旅游饭店复核，复核率达100%。完成目标任务；

（30）全市开展旅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次，完成目标任务；

（31）建立完善了市旅发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对外公示，自觉接受了上级部门、委党组、派驻纪检组以及社会群众的监督。严格按照《四川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实施了行政处罚，无违反《标准》现象发生。

（32）2017年落实年度培训项目经费38万元，占本级旅游发展资金的8%，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33）组织各区县旅游部门、旅游企业以远程教育和专家授课、现场演练等形式开展A级景区、酒店管理、导游讲解、乡村旅游、统计信息、旅游安全等各类业务培训28期，直接培训3,000人次，超额完成省旅游发展委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

（34）选派市、县（区）旅游局业务骨干到省旅发委参加各类培训80人次，2017年市本级机关干部培训率达3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无迟到、缺席现象。自主开展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等行业培训人数接近2,000人，占本辖区旅游从业人数的21%，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35）2017年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交费、网上考试等方式，遂宁考区共有188人报名，参加考试145人。此次考试采用机考方式，全程、全方面监控，相关考务工作组织有序，各项工作准备充分，考试工作圆满顺利完成，未发生泄密事件、群体性投诉或重大失误。

（36）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唐紫薇同志为组长的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迎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印发《遂宁市旅游局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方案》(遂旅发〔2017〕75号)文件，督促各县（区）、园区旅游部门，委各相关科室，认真执行环保法律规章和有关规定，推动解决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环保问题。

（37）严格按照旅游部门工作职责，按照《遂宁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遂宁市景区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07〕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评审、督促实施区县和园区旅游发展规划，指导各区县、园区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强力推进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落实，切实完成了相关环境保护任务。

（38）一是与各区县、园区和景区签订了《A级旅游景区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二是制定印发了《关于核实自然保护区涉旅环保问题和突出问题整改的通知》（遂领产领办〔2017〕27号）；三是常态化开展了对A级旅游景区的年度复核工作，定期和不定期采取暗访的方式，突击检查A级旅游景区包括环境卫生、生态保护在内的建设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情况，完成目标任务；

（39）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机构，严格落实旅游行风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解决了行业中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按时上报总结。

（40）严格依照《遂宁市旅游行业2015—2017年廉政文化建设提升方案》，加强了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重点抓好中国观音故里旅游区、中国死海、龙凤古镇等重点旅游景区的廉政文化提升，完成了年度廉政文化提升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

（41）落实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期间市财政追加拨付50万元用于相关费用的支出。按时按要求报送省级旅游发展资金和国家旅游发展基金绩效报告、旅游企业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完成目标任务；

（42）设有市、区（县）两级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旅游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机制健全、运转有效，各项工作推动有力。全年组织召开2017年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络员会议、观音文化旅游节专题研究会等旅游工作会议和专向性会议共计8次。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目督办对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履职情况考评分为236.60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分10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热线办2017年度考核评分，遂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2017年总交办量为4个，群众满意率100%，得分：20分。

**（五）财务管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旅发委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六）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中共遂宁市旅发委向财政局报送了《四川省遂宁市旅发委2017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对当年绩效按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旅发委2017年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信息公开、内控制度执行、财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遂宁市旅发委整体评价得分93.92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 1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 1 | 0.98 |
| 部门预算审查 | 1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1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1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 4 | 4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 3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2.94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 4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 | 3 | 3 |
| 三公经费 | 3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 | 2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1 | 1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 | 2 | 0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0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 2 | 10 |
| 评价层次 | 2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 整改完成率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2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2 | 0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0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 20 | 20 |
| 不存在的评价内容或指标评分 | |  |  | 14 |
| 合计 | | | 100 | 93.92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

行政成本方面。三公经费中，旅发委的公务用车均未使用里程数管理。

2.综合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旅发委存在固定资产自行调整账面价值无依据自行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2017年4月第0068号凭证，调整以前年度资产损益，借：固定资产94,922.00元，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94,922.00元；4月第0069号凭证，调整以前年度资产损益，借：固定资产128,700.00元，贷：资产基金—固定资产128,700.00元，附件为单位自制资产年报中数据与决算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一份，未见调整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未见相关单位的批复意见。新增固定资产223,622.00元无依据。

检查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原值不一致，发现一辆现代越野车（川J36457）在固定资产明细账上是243,800.00元，但在车辆信息统计表上显示该现代越野车固定资产原值为23.58万元。

（2）财务核算方面。根据现场查阅凭证，发现旅发委如下财务问题：

①列支原始依据不充分。如：2017年12月20日第0098号凭证，报销慰问贫困户物资费时，附件不齐，涉及金额13,696.50元，如报销慰问品无领取人签字等；

②程序不合规。如：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不合规；部分采购未附政府采购相关审批手续；未开设工会账户独立核算。

（3）财务方面。存在发加班补贴的问题。如：2017年1月31日第0015号凭证，报销唐紫薇、左发欢、张婷、韩镇阳、周平加班补贴1,380.00元。2017年度存在工作日支付加班补贴共计4,845.00元。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质量，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特别是对资金结转的学习。

需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中不必要支出。

统筹协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关节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对事前、事中进行控制，开展年度中期评估，对下半年度资金做好计划，对预留资金结余较大的，及时返还财政，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遵守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须按照统一的会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